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2016年1-6月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2016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0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16年06月30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

3、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4、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年 03月09 日	20,000	2016年05月 27日	13,180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债务履 行期届满 之日起24 个月	否	否

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09 日	5,000		0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否	否
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09 日	5,000		0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否	否
东方日升（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 年 01 月 07 日	20,000	2016 年 01 月 28 日	15,002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否	否
东方日升（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 年 07 月 01 日	10,000	2015 年 08 月 20 日	3,591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否	否
东方日升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04 日	14,588.64 [1]	2015 年 05 月 05 日	0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是	否
东方日升（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 年 08 月 26 日	17,000	2014 年 08 月 27 日	0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	是	否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 07 月 14 日	3,750[2]	2014 年 07 月 31 日	3,750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	否	否
东方日升（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 年 07 月 14 日	3,000	2014 年 07 月 17 日	0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	是	否
东方日升（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 年 06 月 20 日	10,000[3]	2015 年 04 月 17 日	0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	是	否
RisenSky Solar Energy S.à.r.l	2011 年 09 月 22 日	10,325[4]	2011 年 12 月 27 日	8,363.25[5]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5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8,18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18,663.6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3,886.2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 07 月 14 日	1,250	2014 年 07 月 31 日	1,25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1,25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1,25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5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8,18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19,913.64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45,136.25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5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E）				2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20,000				

注：[1]实际为 2,200 万美元，此为换算成人民币的金额。

[2]公司根据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东方日升和日升香港按持股比例继续为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根据东方日升（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东方日升继续为东方日升（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实际为 1,400 万欧元，此为换算成人民币的金额。

[5]实际为 1,134 万欧元，此为换算成人民币的金额。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日升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建君

史占中

杨淳辉

年 月 日